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湘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169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17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國教署函文、附件2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文、附件3-實施計畫
(376735100E_112001767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017675_ATTACH2.
pdf、376735100E_11200176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辦理
112年度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之「推廣
暨獨立研究教材課程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
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200219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。

（二）研習對象：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中、小特殊教育教師為
優先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請於112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前至全
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，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，



完成報名。

(四)公告錄取：名單將於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自行查閱。

(五)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（假）與會，其差旅費在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三、檢附原函附件3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